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8—086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557 号（下称“问询函”），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并披露如下：

1、请说明你公司 2018 年以来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以及导致盈利水平低于先前预期的具体原因；请说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公司回复：

盈利水平低于预期的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受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目前影视剧的发行推后，导致 2018 年上半年影视发行收入较去年同期出现大幅下降。

（2）由于公司客户自身广告投放计划的调整，以及公司逐步减少需要提前垫资的广告代理项目，导致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品牌推广项目较去年同期出现大幅下降。

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正从以下几点积极采取措施改善目前的状况：

（1）在广告业务板块公司积极维护原有客户资源，为他们提供更加优质的广告服务，同时积极开发新的客户资源，使得公司的广告服务覆盖行业面更广。

(2) 在影视发行板块，公司一方面积极寻找优质的影视项目题材，另一方面加强与电视台以及各大视频网站的合作。

(3) 在 IP 衍生板块，公司继续全球范围甄选 IP，并将现有 IP 在全球范围多维度开发。

(4) 公司采取多种途径，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努力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率。

2、你公司于 7 月 11 日、7 月 13 日两次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均称“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与业绩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而 7 月 14 日你公司即披露公告对 2018 年半年度业绩进行较大幅度修正。请你公司结合业绩预告修正的过程，说明发生前述情况的原因，认真自查公司前述信息披露是否及时、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虚假记载或者误导性陈述。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和 7 月 13 日两次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截至上述公告上传时，经向公司财务部征询，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尚未结账，部分子公司财务报表尚未提交，未发现公司经营情况与业绩预计存在较大差异。2018 年 7 月 13 日晚间，公司财务部通过合并报表工作发现 2018 年半年度的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差异，2018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一时间披露了《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司前述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者误导性陈述。

3、请你公司高度重视 2018 年相关定期报告编制工作，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财务会计处理，重点关注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公司收入、成本确认和计量的准确性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予以充分关注。

公司回复：

公司已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提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切实做好公司 2018 年相关定期报告编制工作，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财务会计处理，重点关注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公司收入、成本确认和计量的准确性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4、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文革持有 44.04% 的公司股份，且已将相应股份全部进行质押。请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文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时间、质押期限、质押权人、融资用途、融资金额、预警线、平仓线、到期日（回购日）等事项。

公司回复：

1) 肖文革持有公司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质押股数(股)	质权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42,803,20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02-29	5.49%
2	131,383,23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03-01	16.86%
3	37,056,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07-26	4.75%
4	40,672,00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10	5.22%
5	79,840,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6-08-11	10.24%
6	68,736,00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08-19	8.82%
7	56,64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27	7.27%
8	29,44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10	3.78%
9	73,472,00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6-11-22	9.43%
10	55,759,99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1	7.15%
11	29,6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1-11	3.80%
12	16,051,20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02-14	2.06%
13	13,090,36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02-14	1.68%
14	103,808,00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04-17	13.32%
15	2	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06-28	0.00%
16	1,105,086	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06-28	0.14%
合计	779,457,078			100.00%

截至目前，肖文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779,457,0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0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779,457,07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44.04%。

上述肖文革股票质押业务的融资用途为其自身资金需求，目前全部质押业务均已触及平仓线。

2) 肖文革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印纪华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印纪华城”）持有公司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质押股数(股)	质权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91,199,99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29	41.63%
2	74,40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02-25	33.96%
3	10,752,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8	4.91%
4	42,72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8	19.50%
5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28	0.00%
合计	219,072,000			100.00%

截至目前，印纪华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19,07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19,072,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8%。

上述印纪华城股票质押业务的融资用途为其自身资金需求，目前全部质押业务均已触及平仓线。

3) 肖文革全资控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印纪时代（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印纪时代”）持有公司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质押股数(股)	质权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7,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07	3.77%
2	4,4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13	2.37%
3	7,65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13	4.12%
4	3,500,00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7-12-07	1.88%

序号	质押股数(股)	质权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	48,080,000	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12-20	25.88%
6	55,000,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7-12-22	29.61%
7	19,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05	10.23%
8	3,000,00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8-02-12	1.61%
9	2,62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02-28	1.41%
10	3,25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02-28	1.75%
11	5,03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02-28	2.71%
12	4,8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03-01	2.58%
13	10,000,000	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05-16	5.38%
14	646,000	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06-25	0.35%
15	4,800,000	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06-25	2.58%
合计	178,776,000			96.23%

截至目前，印纪时代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85,77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78,776,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6.23%，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0%。

上述印纪时代股票质押业务的融资用途为其自身资金需求，目前全部质押业务均已触及平仓线。

（2）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应质押股票是否存在平仓风险，说明其针对平仓风险或潜在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同时，请公司充分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文革严格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股票交易合法合规。

公司回复：

截至目前，因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印纪传媒，证券代码：002143）交易价格持续下跌，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文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公司股票已全部触及平仓线，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文革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与质权人积极协商，讨论处理方案。如果发生平仓处置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章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

公司已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文革严格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股票交易合法合规。

(3)除存在质押以外，相应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请说明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回复：

除上述质押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文革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应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防止和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披露年报和半年报时就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并每年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关于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5、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公司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1日